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
全面彻底裁军

阿根廷、巴西、蒙古和尼加拉瓜：决议草案

无核武器区和蒙古 2020 年第四次次会议

大会，

回顾其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5 年召开无核武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的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6 号决议，

确认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七条规定缔结区域性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拉罗通加条约》、⁴ 《曼谷条约》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⁶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南极条约》⁷ 对于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目标以及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作出的重要贡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S-10/2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⁴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回顾其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3 号决议，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敦促尚未订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在中东，依照有关区域国家根据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和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⁸ 自由达成的协议，朝这个方向加快努力，

回顾鼓励建有无核武器区的区域的国家批准在各自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

又回顾期待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对其开放供签署的国家批准议定书，并进行建设性的协商与合作，以使议定书生效，

注意到这些议定书除其他方面外规定了对无核武器区所属国家的必要安全保障，

确认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城、2010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在加强各无核武器区内部和相互间协作方面取得进展，各国在会上都重申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1. 决定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为期一天的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

2. 邀请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及蒙古参加会议；

3. 又邀请所有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4. 鼓励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5. 决定会议的目标是探讨各种方式方法，加强无核武器区和蒙古、条约机构及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商与合作，以期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

6. 敦促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开展合作与协调活动，以便在这次框架内促进其共同目标；

7. 欢迎蒙古提出担任第四次会议协调员，并从 2019 年初开始根据需要为筹备会议和起草成果文件举行筹备性会议和非正式协商；

8. 请秘书长为召开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提供必要支持，并将会议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